

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》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23〕12号）和《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（云办发〔2022〕64号），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和质量，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、做大做强，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依据《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

（一）支持范围和重点

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以下方向：

1. 中小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补助（详见附件1）。
2. 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励（详见附件2）。
3.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奖补（详见附件3）。
4.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“小灯塔”示范企业补助（详见附件4）。
5. 中小企业集群“链式”转型试点项目补助（详见附件5）。
6.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。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励和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2个方向“免申即享”，无需企业申报。其中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励由州（市）工信部门负责申报（包含网络

申报和书面申报），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》（云财建〔2023〕91号）执行，具体申报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和申报要求

1. 依据申报指南要求，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、事后奖补等方式安排，企业（单位）和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时可自行选择不同支持方向，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支持方向；同一项目已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项资金支持的，一律不得申报。

2. 支持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微企业，以及各类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基地和服务机构、创新和数字化服务商、中小企业集群龙头企业等。截至申报时企业（单位）仍正常生产经营或运转；企业（单位）申报项目要求在云南省内建设，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和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3. 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违规扩能项目，2023年以来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、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纳税信用等级D级或有重大违法涉税行为的，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查询（网址：<https://yn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（单位）、项目不予支持。

4. 除享受“免申即享”政策企业外，州（市）推荐上报的企业（单位）、项目须从已完成入库储备的2024年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导向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。

5. 《申报指南》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。

二、组织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1. 2024年1月31日前，申报企业（单位）根据申报指南要求，采取“网络申报+书面申报”方式，向当地县级工信部门报送3份纸质申报材料，并登录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（网址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）或“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220.163.9.134/>，技术咨询电话：18213714265、17358459328、13888327451）完成网络申报。网络申报材料必须与书面申报材料保持一致，未按照要求进行网络申报的企业（单位）、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直接受理中央驻滇企业和省属企业申报，由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县级初审

2024年2月8日前，各县级（包含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）工信部门完成申报企业（单位）、项目书面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及合规性等审查，以及网络审查和现场核查（中小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补助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“小灯塔”示范企业补助和中小企业集群“链式”转型试点项目补助3个方向项目必须进行现场核查，其他方向由各地自行统筹），并征求县级应急、生态环境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、环保、纳税、经营异常、违法失信等意见建议（详见附件8）后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单位）、项目推荐上报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州（市）上报

2024年2月29日前，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辖区内企业（单位）、项目申报材料审查、网络审核及现场抽查，经认真筛选、排序汇总后，将州（市）的资金申请文件（含项目汇总表及征求县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）纸质材料1份与电子版一并提交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。同时，将分方向的项目汇总表及企业（单位）、项目纸质申报材料1份按具体要求分别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、企业服务体系处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处。各资金管理处室联系人及电话详见申报指南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要吃透文件精神，主动走进企业、深入基层开展分类指导和服务，做好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宣传，及时转发至各相关部门和企业（单位），并在转发文件中明确本级联系人及电话，切实做好政策咨询解答，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企业满意度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地工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，对本地区所推荐的企业（单位）、项目负责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以及装订顺序严格审查，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不得推荐上报不符合要求的企业（单位）、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《已完成投资支出统计表》（详见分方向申报指南）是确认中小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补助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“小灯塔”示范企业补助和中小企业集群“链式”转型试点项目补助3个方向申报项目（企业）已完成投资额的依据，请务必

对照实际投资认真核对，仔细填报。

（四）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坚持网络申报、网上公示，结果在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公开。

（五）2023年各州（市）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作为2024年资金竞争性遴选的因素予以考虑。

（六）专项资金纸质申报材料一律用A4纸双面打（复）印，并按各方向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（详见分方向申报指南）。

（七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专项资金申报事宜，由相关企业（单位）按程序自主申报。各级工信部门受理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- 附件：[1. 2024年中小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](#)
- [2. 2024年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](#)
- [3. 2024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](#)
- [4. 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“小灯塔”示范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指南](#)
- [5. 2024年中小企业集群“链式”转型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](#)
- [6. 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（封面）](#)
- [7. 承诺书](#)
- [8. 关于征求XX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](#)

展专项资金推荐企业(单位)和项目意见的函(县级工信部门征求)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月19日

(此件公开)